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98.03.24 系務會議通過
98.10.20.系務會議通過
99.09.21.系務會議通過
101.05.30.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0.系務會議通過
105.03.01.系務會議修訂
105.03.22.系務會議修訂
105.04.26.系務會議修訂
105.10.06.系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銘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申請資格：

1. 具有本校學籍之本班在學一、二年級研究生。
2. 欲申請之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新生第一學期之申請不在此限）。

三、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原則如下：

1. 獎助學金額：依學校核定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額。
2. 分配原則：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各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前二分之一（小數點後不計）；一年級新生依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各取入學成績前二分之一（小數點後不計）；為獲獎者。
3. 分配方式：由前述獲獎者均分獎助學金，並由系上另外核發獎狀，惟每人上限不得超過二萬元。分配後仍有餘款，由其餘未獲獎之一年級、二年級研究生均分作為助學金。

四、申請獎助學金應於開學二週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學生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1. 申請書。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須蓋當年度註冊章）。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第一學期之申請不需提供）。

五、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碩士班以第一、第二學年為限，期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九月至翌年元月底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底止。學期中休學者停止發給。

六、凡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者，不得在公民營機構專職。接受獎助學金期間，研究生如有表現不佳或不適任時，經提報系務會議討論後，得停發（含當月）本項獎助學金或限制再次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資格。

七、已獲頒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得依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學務處備查後實施。